

浙江省船舶行业协会

浙江船协函[2023]01号

关于征集 2023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、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，根据国家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为推动船舶及相关行业新型标准体系的构建，发挥团体标准在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中的作用，浙江省船舶行业协会（简称“浙江船协”）拟开展 2023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原则

（一）应与市场需求、技术创新、试验验证、应用推广相结合，统筹推进和优先支持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联合编制。

（二）团体标准技术要求应严（高）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（三）遵循“面向市场、服务行业、协商一致、公开透明、自愿参与、快捷高效、开放灵活、创新引领、优胜劣汰”的工作原则开展相关工作。鼓励和支持本会会员单位参与团体标准项目申报工作。

(四) 申报项目不应涉及国家秘密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(一) 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填补标准空白。

(二) 围绕船舶工业绿色智能发展趋势，重点关注行业智能制造、智能产品、绿色制造、绿色产品的基础共性、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标准项目。

(三) 促进行业效率提升、科技发展以及人才发展战略的管理创新等标准项目。

(四) 与现有法律、法规，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项目。

(五) 从产业链上下游关联行业协同创新角度提出的标准项目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(一)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填写《浙江省船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》(见附件1)并提交标准草案(见附件2)。

(二) 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电子版 word 格式，连同盖章后电子扫描件(PDF 格式)发送至浙江船协秘书处邮箱:zj-ship@126.com。

(三) 我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审查研究并确定拟立项标准，及时发布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。

(四)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后，申请单位应与我协会签订团体标准制定合作协议。申请单位组建标准编写组，并遵照按《浙江省船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团体标准的研

究编制工作按时完成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571-82856997

邮 箱：zj-ship@126.com

附件 1：《浙江省船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》

附件 2：《浙江省船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模板》

